大学生体质测试免测申请程序

 有心脏病史以及其它疾患不能进行测试或暂不能进行体质测试的同学，需书面提交免测申请（见附件），并附医院出具并盖章的证明，审核通过后方可免测或缓测。 学生由学校派出至外校访学的（交换生），访学期间免于在学校参加体质测试，名单由教务处提供给体育系。 学生未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办理免测的，视为无故不参加体质测试，其年度体质测试成绩以“0”分计。，申请审核程序如下：

 1.准备相应材料：

 （1）保健班学生向老师领取申请表，非保健班学生下载“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按照表格要求填写；

 （2）近期正规医院的出具并加盖医院证明章的疾病证明书、诊断证明书或残疾证。

 2.体质测试免测的审核流程

（1）校医院审核

学生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去校医院审核，给出审核意见，盖章证明。

（2）辅导员审核

辅导员核实学生所填情况是否属实，经过审核后签字。

 （3）学院复审

 辅导员审核通过后，交往学院复审，经学院证明核实并盖章。

（4）提交申请

保健班学生将免测材料交给保健班老师，非保健班学生于测试时间将免测材料提交于原乒乓球室免测表收录处。

 1.体育部及时汇总免测材料，做好终审登记。

 2.免测手续审批结果只能当年体质测试使用，如下一年度还不适合参加体质测试的，需重新办理免测审批手续。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62901643